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拟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1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9-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拟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的委托，就公司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等相关配套制度在《管理办法》实施时废止。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仍然适用《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及相关配套制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

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5%

2.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20%，且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30%
第二批解锁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40%，且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	35%
第三批解锁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60%，且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35%

3.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按等级考核，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

考评结果（K）	≥ 90	$90 > K \geq 70$	$70 > K \geq 60$	$K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激励对象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权益当年度的解锁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权益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5%；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相比2012年，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3.99万元，与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20.47万元相比，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0.91%，净资产收益率为8%。均高于相关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2.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1.93 万元;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3.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0.47 万元;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3.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5.06 万元。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 3,106.61 万元;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 2,839.15 万元。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5.72 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3.99 万元均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级才具备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本次被考核的 41 名激励对象中,除董发兴先生 1 人在 2015 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而不能解锁外,其余 4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 A 级, 满足解锁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及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名,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208.95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2.99%,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上市流通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宁群仪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3.125	13.125
周晓清	副总经理	13.125	13.125

林必毅	副总经理	13.125	13.125
范开勇	副总经理	13.125	13.1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156.45	156.45
合计（40人）		208.95	208.95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 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其中关联董事宁群仪、周勇回避表决。

2. 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对41名激励对象进行了2015年度工作绩效考核，除董发兴先生1人考核结果为D级而不能解锁外，其余40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A级，符合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3. 2016年11月4日，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其他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激励对象董发兴先生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外，其余40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2）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的相关规定，除激励对象董发兴先生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

而不能解锁外，其余4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A级，满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解锁条件，上述40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未向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解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6)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 本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1.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2.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标准
------	--------

第一次解锁	相比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
第二次解锁	相比 2012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该年度个人考核相同。

（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相比2012年，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3.99万元，与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20.47万元相比，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0.91%，净资产收益率为8%。均高于相关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2.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1.93 万元；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3.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0.47 万元；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3.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5.06 万元。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 3,106.61 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 2,839.15

		万元。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5.72 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3.99 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级才具备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满足解锁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数量为31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表：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2名）	420,000	315,000	315,000

（四）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程序

1. 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截止2016年6月30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2. 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考核管理办法》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5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2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事宜。

3. 2016年11月4日，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其他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2）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未向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解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6）综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 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发兴先生由于在2015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董发兴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1元/股。

(二) 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发兴先生由于在2015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董发兴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1元/股。

(三) 2016年11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节、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六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发兴先生由于在2015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董发兴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董发兴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庄浩佳）

（邵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